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玉真

相　對　人　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，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旭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